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